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后续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